

证券代码: 603729

证券简称: 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7-064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4）。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大资产购预案》、《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大资产购预案摘要》等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经过对《问询函》所提出问题的认真分析和研究，公司已协调各中介机构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韵股份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之回复》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同时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国有股权部分需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公司最终是否能够摘牌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